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內容有關項目融資事宜函及其連帶責任的或然負債事項。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的關於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就人民幣23,000萬元之貸款合同違約做出的上訴判決（「人民幣23,000萬元上訴判決」），本公司近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就人民幣23,000萬元上訴判決的再審申請作出的裁定書，裁定書駁回人民幣23,000萬元上訴判決的再審申請。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的關於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就人民幣6,500萬元之貸款合同違約做出的上訴判決（「人民幣6,500萬元上訴判決」），公司代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召開的庭前詢問會議，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裁決書。

就目前而言，本公司將保留採取後續法律程序的權利並繼續評估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以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9:00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和許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京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李大鵬先生和徐虹女士。